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8/19-20 號文件

2020 年 7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4 號)規例》 (第 13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6 號)規例》 (第 138 號法律公告)

第 137 及 13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第 137 號法律公告

2.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在到港前曾逗留於某指明地區的人，須接受強制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至於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如屬第 599C 章第 3(4)條所指明類別的人士(例如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的人、抵港前曾逗留於指明地區並符合就該等地區指明的條件的人、獲政務司司長指定的人等)，有關的強制檢疫規定則不適用。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就第 12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C 章)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43/19-20 號文件)、就第 28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60/19-20 號文件)、就第 48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68/19-20 號文件)及就第 116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91/19-20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3. 第 137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C 章，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7 月 7 日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 138 號法律公告

4.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禁止於任何公眾地方¹進行多於 50 人的羣組聚集，而第 599G 章附表 1 則列明 14 類獲豁免於有關禁令的羣組聚集。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就第 32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G 章)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62/19-20 號文件)、就第 59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70/19-20 號文件)、就第 82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81/19-20 號文件)、就第 119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91/19-20 號文件)及就第 125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101/19-20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5. 第 13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G 章，以就於宗教崇拜處所舉行的宗教活動放寬有關豁免的一項條件，從而將宗教活動所容許參與者的人數，由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增至不多於該人數的 8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的政府公告

6. 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70 號號外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為施行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50 人的羣組聚集，指明由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憑藉第 599G 章第 4(3)條，2020 年第 70 號號外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其他事宜

7. 謹請議員察悉，依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局長：

- (a) 憑藉分別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3、49、56、62 及 68 號號外公告，發出有關餐飲業務的指示；及

¹ 根據第 599G 章第 2 條所作定義，"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 (b) 憑藉分別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4、50、57、63 及 69 號號外公告，發出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指示

8. 局長先前發出有關餐飲業務的指示(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62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失效。憑藉局長發出的指示(即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68 號號外公告),由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 14 日期間內,餐飲處所的若干保護措施(例如配戴口罩、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潔手液,以及桌子的擺放布局須確保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進一步延長實施,並包括下列修訂:就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及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或餐飲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及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而言,有關顧客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的通常座位數目的 50%的限制,將放寬至不得超過該數目的 80%。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9. 局長先前發出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63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失效。憑藉局長發出的指示(即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69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 14 日期間內,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12 類表列處所²可在符合詳列於 2020 年第 69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的規定及限制下繼續開放。就表列處所的規定及限制作出的修訂如下:

- (a) 就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及會址內的淋浴設施而言,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淋浴間或花灑頭以保持使用者之間至少有 1.5 米社交距離的規定,將由以下規定取代:使用中的花灑頭之間須

² 該等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浴室;(3)健身中心;(4)遊樂場所;(5)公眾娛樂場所;(6)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7)美容院;(8)會址;(9)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10)卡拉OK場所;(11)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12)按摩院。

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在花灑頭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b) 就健身中心而言，超過 16 人的小組訓練或課堂須安排為不超過 16 人的小組，而每小組之間有至少 1.5 米距離；
- (c) 就遊樂場所而言，有關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的每個小組不可有多於 16 人的限制，將由以下規定取代：遊樂場所中超過 16 人的小組須安排為不超過 16 人的分組，而每分組之間有至少 1.5 米距離；
- (d) 就公眾娛樂場所而言：
 - (i) 如屬大型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有關其內可容納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其設計容納量的 50% 的限制，將放寬至不得超過該容納量的 80%，或每個個別分割出來的空間或車廂人數不得超過 16 人，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 只就電影院及所有有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而言，有關每一影院或每一供現場表演的場所出售的戲票及供佔用座位均不得超過該影院或該場所的座位數目的 50% 的限制，將放寬至不得超過該數目的 80%；至於電影院或供現場表演的場所內不得飲食的規定則予撤銷；及
- (e) 就夜店或夜總會而言，有關顧客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的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的限制，將放寬至不得超過該數目的 80%。

10. 議員可參閱 2020 年第 69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以了解適用於該 12 類可在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期間開放的表列處所的詳細規定及限制。

諮詢

11.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37 及 13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12. 第 137 及 138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2020 年 7 月 8 日